

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三深化、三提升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，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，依据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循环经济促进法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文件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建筑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为导向，统筹规划，精准发力，全程监管，大力推动减量排放、规范清运、科学处置、高效利用，积极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、新产品，助力人居环境持续改善，促进城市创新发展、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建立健全政策引导、市场推动、社会参与的长效推进机制，形成布局合理、制度完善、技术先进、全程可控、利用高效的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，建筑垃圾处理能力明显增强，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。到 2020 年，全省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20%以上；到 2025 年，达到 50%以上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统筹规划，引领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

摸清本地建筑垃圾产生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将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，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并做好与现行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。建筑垃圾消纳、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

置，应当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。具备条件的，应当单独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。规划编制应当以问题为导向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路线图和时间表，增强工作的前瞻性、指导性和持续性。

（二）抓住关键环节，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监管

1.推进源头减量化。优化建筑设计，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，尽可能延长建筑使用寿命。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物，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，不得拆除。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确需提前拆除的，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认真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，切实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。推广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以及商品房全装修等建设方式。支持使用可再生、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建材和施工周转工具。

2.实行分类管理。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办法，按工程渣土、混凝土、砌块砖瓦、路面沥青、轻物质料（木料、塑料、布料等）、金属材料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划分，实行分类存放、运输、消纳和利用。禁止将生活垃圾、工业垃圾等混入建筑垃圾，对含有危险废物纳入环境监管的建筑垃圾，要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.规范施工管理。按照“谁产生、谁负责处置”原则，加大源头治理力度。落实总承包企业和项目经理负责制，在施工（拆除）组织方案中，制定现场建筑垃圾定点存放、分类管理、环境保护、清理运输等专项措施，并督促执行。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，纳入绿色施工、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内容，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。城市市容环卫部门应当协调物业服务企业或街道办事处，加强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定点存放、统一清运等管理。

4.严格运输管理。按照“四统一”要求，对车辆统一编号、统一标识、统一密闭改装、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，实现建筑垃圾无尘化运输和全程动态监管。按照市场化原则，推行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化管理。建立公安交警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，严肃查处沿途遗撒、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5.加强消纳管理。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城市基础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综合考虑建筑垃圾产生量、运输半径、环境保护等因素，合理规划布局，加快设施建设，尽快形成与城市发展匹配的消纳处理能力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满足《建筑垃圾处理规范》等有关标准，严格执行分区作业、堆填高度等要求，规范消纳作业管理。

6.强化信息化管理。以大数据和信息化（网络化、数字化和智能化）手段为载体，加快建立建筑垃圾综合监管信息平台，对建筑垃圾施工（拆除）现场、运输车辆、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实行在线管理，具备部门协同、数据统计分析、信息共享、智能服务等功能，促进建筑垃圾管理精细化、规范化。

（三）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作用，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

1.推动社会资本参与。鼓励各地通过特许经营、投资补助、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项目，政府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。

2.培育市场实施主体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（暂行）》的要求，重点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、能源消耗低、环保安全达标、资源化利用程度高的骨干企业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鼓励企业整合拆除、运输、处置和利用等产业链，提高产业集中度。

3.强化标准技术支撑。按照急用先行原则，不断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规范，编制或修订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和再生骨料、再生产品等标准；支持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的内控标准。重点开展垃圾分选工艺技术、再生骨料强化技术、再生建材生产技术等研发应用。鼓励企业自主研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自动化成套装备。

4.因地制宜充分利用。工程渣土可直接用于工程回填、洼地填充、绿化用土或堆山造景等；废弃混凝土和砂浆可通过破碎分拣，制备再生粗细骨料，用于再生混凝土浇筑墙体、道路路基施工、预制部品部件等；废旧砖瓦破碎筛分后，可用于混凝土骨料、轻集料混凝土构件（板、砌块）、透水性便道砖及花砖等水泥制品；废玻璃、废木材、废金属等可分拣回收再利用。

5.加大再生产品推广。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政策，在政府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、海绵城市建设、房屋建筑中，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标准或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再生产品。将符合节能减排、安全便利和可循环要求的再生产品，纳入推广、限制和禁止使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产品目录，予以重点推广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监管责任

各地要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厘清监管职责，明确管理内容，增强工作责任感，建立分工负责、协调联动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。城市管理部门重点抓好建筑垃圾运输中转、消纳利用管理工作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点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、再生产品推广；按照谁管施工现场、谁必须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原则，由相关主管部门抓好管理工作。各地政府对职责分工有明确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完善支持政策

各地要会同有关部门，用足用好国家及我省有关环境治理、资源综合利用、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支持政策，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财政奖补等具体激励措施，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。按照补偿成本、合理盈利的原则，配合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办法，及时调整收费标准，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提供保障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力度

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，广泛宣传建筑垃圾管理好的经验做法，普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基本知识和重要意义，提高社会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，为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

相关概念

一、建筑垃圾：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和道桥等建设和拆除过程中，以及房屋装饰装修中产生的废弃物，主要包括工程渣土、工程垃圾、拆除垃圾、装饰装修垃圾等。

1.工程渣土：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。

2.工程垃圾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、沥青混合料、砂浆、模板等弃料。

3.拆除垃圾：对既有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和道桥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、砂浆、砖瓦、陶瓷、石材、金属、木材等废弃物。

4.装饰装修垃圾：房屋装饰装修中产生的混凝土、砂浆、砖瓦、陶瓷、石材、石膏、加气混凝土砌块、金属、木材、玻璃、塑料等废弃物。

二、建筑垃圾处理：建筑垃圾的收集、运输、消纳（填埋、回填）、再生利用、无害化处置的全过程。

三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（再生利用）：将建筑垃圾加工处理符合原材料质量标准，直接利用或生产成建材产品再利用。

四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：一定时期内，当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积量，占同期建筑垃圾（不含工程渣土）产生总体积量的百分比。